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
8樓(消防署)
聯絡人：吳亞璇
聯絡電話：02-81966124
傳真：02-89114250
電子信箱：s890641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1316008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，有效下載期限1個月。網址<https://edocdl.doc.nfa.gov.tw>) 識別碼：IVC8S2VG。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「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總說明」及「爆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訂內容對照表」相關資料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13年1月29日院臺忠長字第11350011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業務計畫業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49次會議核定，相關電子檔請至本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/首頁/資訊公開/施政計畫及研究報告/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項下下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、行政院新聞傳播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財政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外交部、文化部、勞動部、法務部、農業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、本部民政司、警政署、國土管理署、移民署、空中勤務總隊、建築研究所、合作及人民團體司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部消防署(預防調查組、危險物品管理組、救災救護組、救災救護指揮中心)(均含附件)

